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的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升级大修项目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浦区精神卫生中心污水处理升级大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上海国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463.981432万元，资产总额为3994.4308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